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與聯洲國際集團進行之
關連買賣交易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致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函件	
緒言	3
背景	4
持續買賣交易	4
新訂買賣交易	5
進行買賣交易之惠益	6
申請豁免	6
股東特別大會	8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洲國際」	指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洲國際集團」	指	聯洲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獨立股東」	指	除聯洲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JAL」	指	Junghans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聯洲國際全資擁有
「Junghans」	指	Junghans Uhren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聯洲國際全資擁有
「Junghans集團」	指	Junghans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生產商擁有產品之設計，而該等產品以客戶自有品牌推出市場
「OEM」	指	原生產設備製造，產品按照客戶之設計及指示製造，並以客戶自有品牌推出市場

釋 義

「PVL」	指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聯洲國際全資擁有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	指	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交易」	指	本集團與聯洲國際集團訂立之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向PVL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向JAL作出之銷售及本集團向Junghans集團作出之採購，有關詳情詳述於本通函
「美建」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凌少文(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嘉渝

黃其昌

李鳳貞

區偉民

廖開強

黃偉光*

何福康**

彭漢中**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與聯洲國際集團進行之 關連買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公佈，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康先生及彭漢中先生組成）以就買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美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買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買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美建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交易作出之推薦意見、向閣下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集團若干資料。

* 僅供識別

背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推廣優質影音（「影音」）產品。其推廣的影音產品種類繁多，當中包括手提CD機、微型音響、MD機及數碼光碟（「DVD」）機，產品主要外銷至歐洲及美洲的海外進口商，亦有以OEM及ODM方式為日本製造商生產產品。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聯洲國際自此成為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聯洲國際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7%。聯洲國際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本集團與聯洲國際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持續買賣交易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PVL（聯洲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一直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向本集團購買不同種類之影音產品（「持續買賣交易」）。由於聯洲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聯洲國際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持續買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持續買賣交易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該豁免，各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買賣交易總值限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營業額3%。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買賣交易總值如下：

期間	向PVL作出 之銷售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銷售 總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8	2,038,700	0.02%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92	2,625,533	0.39%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0	2,018,000	0.10%

PVL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大幅增加歸因於本集團於該年推出的三款影音產品新型號深受PVL客戶歡迎。PVL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一年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銷售疲弱，再加上「九一一」事件令情況進一步惡化所致。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聯交所授出之豁免項下的限額。有關該等交易詳情於本公司各有關財政年度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全面披露。

PVL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銷售總值約為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銷售約3%，反映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一年整體衰退後漸趨復甦及推出DVD等新影音產品，以及PVL德國新客戶所作採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8,000,000港元（經審核）、372,000,000港元（經審核）、38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88,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聯洲國際集團所作銷售總值分別佔本集團於上述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有形資產淨值之0.12%、2.74%、0.55%及2.06%。

與本集團之銷售總額比較，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買賣交易總值不高。然而，預計與聯洲國際集團的業務將於未來幾年有所增長，董事認為，佔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3%的現行限額應予調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向PVL所作銷售之總值約為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銷售總額約3%。預期待DVD等新產品推出及PVL德國新客戶作出採購後，向PVL所作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大幅增加至每年100,000,000港元。按本集團現時年度銷售20億港元計算，該預計銷售額100,000,000港元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5%。

新訂買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JAL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為JAL在亞洲以「Eurochron」品牌生產時計和無線電控制手錶及時鐘的物料採購工作擔任採購代理一職，負責採購之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配件及機肉。此外，除亞洲之第三方供應商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將利用在電子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在歐洲向Junghans購買配件及機肉以讓JAL裝配無線電控制時計及時鐘。該等買賣交易（統稱為「新訂買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該等向JAL所作銷售乃根據本集團之訂價政策按個別銷售基準磋商及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按本集團收購機肉及配件成本收取邊際利潤）而進行。

向Junghans集團作出採購經參考市場上相類產品當時之市價後以個別情況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估計本集團向Junghans集團所作每年之採購量將約為1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零／零一年之總銷售成本2,483,000,000港元約4%），而本集團向JAL所作年度銷售額將約達1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零／零一年之銷售總額2,626,000,000港元約7%）。該等估計乃經參考Junghans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實際銷售及銷售成本而計算。估計向Junghans集團作出之採購值為100,000,000港元，而估計向JAL作出之銷售為180,000,000港元，該等估計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72,000,000港元之26.9%及48.4%。

JAL及Junghans均由聯洲國際全資擁有，而由於聯洲國際於本公司擁有24.77%實益權益，故JAL及Junghans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訂買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不設實際，且構成沉重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就新訂買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進行買賣交易之惠益

買賣交易包括向PVL作出之銷售（見上文「持續買賣交易」一節）、向JAL作出之銷售及向Junghans集團作出之採購（見上文「新訂買賣交易」一節）屬經常性，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範圍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亦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可因此而受惠。

申請豁免

顯而易見，買賣交易屬經常性，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因此，倘每次進行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構成沉重負擔，所產生之費用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三項有條件豁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買賣交易豁免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報章公布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條件如下：

1. 買賣交易須：

- (i)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以(a)一般商業條款（指參考性質類同，且由類似機構所作出之交易）或(b)（倘並無可資比較例子）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以(a)賣賣交易之協議的條款或(b) (倘並無訂立有關協議) 不優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條款進行。
2. 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買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相關上限(「限額」)：
- | 買賣交易 | 限額 |
|---------------------|-------------------------|
| (i) 向PVL所作銷售 | 佔本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 |
| (ii) 向JAL所作銷售 | 佔本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0% |
| (iii) 向Junghans所作採購 | 佔本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銷售成本7% |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個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載方式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於致董事之函件(「函件」，有關副本須提交聯交所上市科)中確認：
- (i) 買賣交易是否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買賣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載之訂價政策進行；
- (iii) 買賣交易是否根據就買賣交易所訂立協議之條款或倘並無訂立該等協議，則按不優於向或由第三方作出之條款進行；及
- (iv) 買賣交易總值有否超過限額。
- 倘基於任何原因核數師不接納委聘或未能提供有關函件，董事須即時聯絡上市科；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各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買賣交易詳情須於本公司該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須連同上文第3及第4段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意見一併作出披露；及

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就遵守上文第4段所述核數師須審閱買賣交易之責任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紀錄。

倘上述買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修訂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惟其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取得豁免者除外。

上文第2段所指定之限額乃參照市況及預計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銷售或採購金額而訂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聯洲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買賣交易作出意見。美建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閣下務請垂注(a)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買賣交易提出之推薦意見；及(b)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之美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美建於作出有關買賣交易之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美建之意見後，認為買賣交易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福康

彭漢中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敬啟者：

與聯洲國際集團進行之 關連買賣交易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聯洲國際集團進行之買賣交易向閣下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2至1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買賣交易意見。經考慮美建之意見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買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繼續進行買賣交易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現金流動狀況，對本集團而言有利。經參考向PVL所作銷售、預期向JAL所作銷售及向Junghans所作採購之總值及聯洲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擴大後，吾等認為，載於就買賣交易刊發之通函內主席兼董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事總經理函件所述之年度限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具體說明）實屬合理。因此，買賣交易以及年度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福康

彭漢中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美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就買賣交易編製以便載於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敬啟者：

關連買賣交易

吾等獲委任就買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編製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全責）在作出時，以至本函件日期止屬及繼續屬真確及準確。吾等並假設董事在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始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作出載於本函件之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準確性或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有關買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編製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推廣優質影音（「影音」）產品。其推廣的影音產品種類繁多，當中包括手提CD機、微型音響、MD機及數碼光碟（「DVD」）機，產品主要外銷至歐洲及美洲的海外進口商，亦有以OEM及ODM方式為日本製造商生產產品。

貴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聯洲國際自此成為 貴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聯洲國際現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7%。聯洲國際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 貴集團與聯洲國際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PVL交易

自 貴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PVL（聯洲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一直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向 貴集團購買不同種類之影音產品（「持續買賣交易」）。由於聯洲國際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聯洲國際因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持續買賣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向 貴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豁免 貴公司就持續買賣交易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該豁免，各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買賣交易總值限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該年度之營業額3%。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買賣交易總值如下：

期間	向PVL作出 之銷售總額 千港元	貴集團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 貴集團 銷售總額 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8	2,038,700	0.02%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92	2,625,533	0.39%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0	2,018,000	0.10%

PVL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大幅增加歸因於 貴集團於該年推出的三款影音產品新型號深受PVL客戶歡迎。PVL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一年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銷售疲弱，再加上「九一一」事件令情況進一步惡化所致。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該等持續買賣交易並無超過聯交所授出之豁免限額。有關該等交易詳情於 貴公司各有關財政年度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全面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PVL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銷售總值約為8,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同期銷售約3%，反映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一年整體衰退後漸趨復甦及推出DVD等新影音產品，以及PVL德國新客戶所作採購。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8,000,000港元（經審核）、372,000,000港元（經審核）、38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88,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向聯洲國際集團所作銷售總值分別佔 貴集團於上述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有形資產淨值之0.12%、2.74%、0.55%及2.06%。

JAL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JAL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會為JAL在亞洲以「Eurochron」品牌生產時計和無線電控制手錶及時鐘的物料採購工作擔任採購代理一職，負責採購之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配件及機肉。此外，除亞洲之第三方供應商外，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將利用在電子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在歐洲向Junghans購買配件及機肉以讓JAL裝配無線電控制時計及時鐘。該等買賣交易（統稱為「JAL交易」）將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該等向JAL所作銷售乃根據 貴集團之訂價政策按個別銷售基準磋商及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按 貴集團收購配件及機肉成本收取邊際利潤）而進行。

向Junghans集團作出採購經參考市場上相類產品當時之市價後以個別情況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進行買賣交易之惠益

買賣交易包括向PVL作出之銷售（見上文「PVL交易」一節）、向JAL作出之銷售及向Junghans集團作出之採購（見上文「JAL交易」一節）屬經常性，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範圍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買賣交易有助加強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 貴集團可因此而受惠。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買賣交易屬經常性，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倘每次進行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對 貴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構成沉重負擔，所產生之費用亦不符合 貴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因此，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三項豁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買賣交易豁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報章公布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條件如下：

1. 買賣交易須：

- (i) 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ii) 以(a)一般商業條款（指參考性質類同，且由類似機構所作出之交易）或(b)（倘並無可資比較例子）就 貴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以(a)買賣交易之協議的條款或(b)（倘並無訂立有關協議）不優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條款進行。

2. 貴公司各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買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相關上限（「限額」）：

買賣交易	限額
(i) 向PVL所作銷售	佔 貴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
(ii) 向JAL所作銷售	佔 貴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0%
(iii) 向Junghans所作採購	佔 貴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銷售成本7%

3.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於 貴公司下一個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載方式進行；

4.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於致董事之函件（「函件」，有關副本須提交聯交所上市科）中確認：

- (i) 買賣交易是否已取得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買賣交易是否根據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載之訂價政策進行；
- (iii) 買賣交易是否根據就買賣交易所訂立協議之條款或倘並無訂立該等協議，則按不優於向或由第三方作出之條款進行；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買賣交易總值有否超過限額。

倘基於任何原因核數師不接納委聘或未能提供有關函件，董事須即時聯絡聯交所上市科；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各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買賣交易詳情須於 貴公司該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須連同上文第3及第4段所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意見一併作出披露；及

6.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 貴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就遵守上文第4段所述核數師須審閱買賣交易之責任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紀錄。

倘上述買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修訂或倘 貴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惟其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取得豁免者除外。

釐定全年限額之基準

限額乃參照市況及預計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銷售或採購金額而訂出。

PVL交易

與 貴集團之銷售總額比較，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買賣交易總值不高。然而，預計與聯洲國際集團的業務將於未來幾年有所增長，董事認為，佔每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銷售總額3%的現行限額應予調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向PVL所作銷售之總值約為8,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同期銷售總額約3%。預期待DVD等新產品推出及PVL德國新客戶作出採購後，向PVL所作銷售將大幅增加。預期向PVL所作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可達每年100,000,000港元。按 貴集團現時年度銷售約20億港元計算，該預計銷售額100,000,000港元將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約5%。

JAL交易

估計 貴集團向Junghans集團所作之每年採購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零一年之總銷售成本2,483,000,000港元約4%），而 貴集團向JAL所作年度銷售額將約達180,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零二年之銷售總額約20億港元約9%）。該等估計乃經參考Junghans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實際銷售及銷售成本而計算。估計向Junghans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作出之採購值為100,000,000港元，而估計向JAL作出之銷售為180,000,000港元，該等估計價值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72,000,000港元之26.9%及48.4%。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乃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買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相關上限（「限額」）：

買賣交易	限額
(i) 向PVL所作銷售	佔 貴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
(ii) 向JAL所作銷售	佔 貴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0%
(iii) 向Junghans所作採購	佔 貴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銷售成本7%

吾等認為限額合理、公平，且符合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祥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I部分被視為或被當作由該等董事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個人權益	
凌少文	—	317,886,782 (附註1)	317,886,782	10,000,000 (附註2)	
李嘉渝	—	—	—	1,810,000 (附註2)	
黃其昌	938,000	—	938,000	1,810,000 (附註2)	
李鳳貞	1,200,000	—	1,200,000	1,810,000 (附註2)	
區偉民	—	—	—	1,810,000 (附註2)	
廖開強	3,920	—	3,920	1,810,000 (附註2)	
彭漢中	1,412,000	—	1,412,000	—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uccess Forever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實益擁有。
2. 以每股0.7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授予董事。

相聯法體

於最後可行日期，凌少文個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2,8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若干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若干代理人股份及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I部分被視為或被當作由該等董事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且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b)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附錄第四段所述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附註1)	317,886,782	50.04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21,100,869	19.06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附註2)	36,274,000	5.71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57,374,869	24.77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157,374,869	24.77

附註：

1. Success Forev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實益擁有，有關詳情於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中披露。
2.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聯洲國際實益擁有。
3. 聯洲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38.47%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

所有執行董事（除李嘉渝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年期	每年酬金 港元
凌少文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3年	3,888,000
黃其昌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3年	1,944,000
李鳳貞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3年	1,944,000
區偉民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3年	1,620,000
廖開強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3年	1,620,000

董事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向凌少文先生提供免費住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同意書

美建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連同其意見函件，同意以本通函呈報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函件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由美建刊發以供載於本通函。

美建為於香港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7. 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iii) 本公司之秘書為廖開強FCCA, AHKSA；
- (iv) 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 (v) 美建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認購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可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力；
- (vi)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或美建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i) 美建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 (iv) 本附錄第6段所述之同意書；
- (v) 本附錄第4段所述服務合約；

- (vi) 本公司與JA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 (v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就批准買賣交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
- (viii) 美建發出確認本附錄第8(v)段所述事宜之函件。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 售賣影音產品與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 進行交易，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所作銷售之總值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總銷售之5%，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之事宜及行動，以令交易生效。」
2.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Junghans Asia Limited 售賣包括但不限於機肉及配件之原材料與 Junghans Asia Limited 進行交易，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所作銷售之總值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總銷售之1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之事宜及行動，以令交易生效。」
3.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Junghans Uhren GmbH 採購機肉及配件與 Junghans Uhren GmbH 進行交易，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所作採購之總值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總銷售成本之7%，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之事宜及行動，以令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廖開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附註：

- (a) 載有本大會通告所列普通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連同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b)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獲委任之代表超過一名，則須就各獲委任代表註明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方為有效。